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票价格的上限为108.89元/股（含），回购股票数量为不低于30万股（含）且不超过5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73% - 0.122%。回购股票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二、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4月13日收盘，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2022年4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回购最高价格77.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1.62元/股，回购均价69.0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4,516,680.16元（含交易费用）。

3、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

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2022年4月13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820,000	0.45	1,820,000	0.45
无限售股份	406,626,000	99.55	406,638,330	99.5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500,000	0.122
股份总数	408,446,000	100.00	408,458,330	100.00

注1：鉴于公司于2022年2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故“本次回购前”列的数据为2022年2月7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2：鉴于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故“本次回购后”列的数据为2022年4月13日收市后的股份数量。

注3：本次回购前后“无限售流通股”增加12,330股，主要为公司可转债“伯特转债”转股所致。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